**「人力加值培訓產業發展方案」**

**105年1至6月執行成果報告**

國家發展委員會彙整

105年8月

**摘要**

「人力加值培訓產業發展方案」(以下簡稱本方案)奉行政院103年7月4日院臺教字第1030026501號函核定，實施期程為103至105年，從強化供給、開發需求及塑造環境等三大面向，執行8項策略，16項具體措施。為評估本(105)年1至6月執行成果，本會於本年6月22日函請各辦理機關提報本方案辦理進度及執行成效，業經彙整完成本報告。

1. 105年1至6月執行成果
2. 辦理情形
3. 強化供給方面：勞動部透過輔導及評核培訓機構，完成評核服務計513家，教育訓練計1,051人次，並依據區域產業及就業市場發展趨勢，委託294家民間訓練單位辦訓，計訓練1萬6,518人。教育部核定「中華醫事科技大學」培訓健康照護人力及補助87校發展專業課程。
4. 開發需求方面：勞動部「產業人才投資方案」共計訓練在職勞工3萬8,525人。經濟部提供「經濟部人才快訊」引導3,839家次企業投資人才資本。
5. 塑造環境方面：經濟部已建立機械、鑄造等10項產業培訓供需對話機制；並與勞動部分別強化現有「工業技術人才培訓全球資訊網」及「台灣就業通」平台功能，提供業界及民眾完整資訊。
6. 經費編列與支用情形：本方案共計編列經費33.04億元，執行5.85億元，執行率17.7%，合計培訓14萬8,541人次。
7. 亮點項目執行成效
8. 經濟部落實推動「培訓產業創新暨人力加值計畫」，完成8項能力鑑定項目之初級能力鑑定考試，計4,174人次報考，累計有224家企業及213個學校系所認同能力鑑定考試。
9. 勞動部運用國際資源，辦理訓練規劃與評估職能之國際合作研習活動，培訓專業種子人員計100人次，促進國內培訓機構與國際接軌。
10. 方案執行檢討與管考建議
11. 加強辦理下列工作項目
12. 強化供給方面：請經濟部檢討「培訓產業創新暨人力加值計畫」實施後帶動之培訓人次效益，並於年度總檢討時提出調整或改進意見；請教育部強化輔導學校提出創新轉型培訓機構之具體需求與做法。
13. 開發需求方面：請勞動部結合國際趨勢及國內創新產業發展人才需求，積極協助中小企業聯合辦理訓練，以培訓未來所需關鍵人才。
14. 塑造環境方面：請經濟部重新檢視103至105年已協助組成培訓供需對話機制之產業，適時增列尚未納入之產業，並於本方案結束前3個月將相關法規調適之研析結果函送辦理部會續辦；請勞動部確實檢討職能基準訂定之執行進度落後原因，並填報「職能分析」及「訓練規劃與評估」專業種子人員訓後之推廣運用及其效益。
15. 加速執行進度：本方案本年截至6月底預算執行率僅為17.7%，考量本方案執行期程將於年底屆滿，建請各辦理機關務必切實掌握執行進度，加速辦理。
16. 建議解除列管措施：本方案2-1-1「檢討現有計畫，簡化個人申請作業流程」及2-2-1「檢討現有計畫，簡化企業申請作業流程」2項已分別於103年10月30日及12月9日完成修正簡化申請流程，爰建議同意解除列管。

目錄

[壹、 前言 1](#_Toc457314247)

[貳、 105年1至6月執行成果摘要 1](#_Toc457314248)

[一、 辦理情形 1](#_Toc457314249)

[二、 經費編列與支用情形 5](#_Toc457314250)

[三、 推動策略與措施執行成果統計 6](#_Toc457314251)

[參、 105年1至6月亮點項目執行成效 9](#_Toc457314252)

[一、 落實推動「培訓產業創新暨人力加值計畫」 9](#_Toc457314253)

[二、 促進培訓機構引進國際課程及認證 9](#_Toc457314254)

[肆、 方案執行檢討及管考建議 10](#_Toc457314255)

**附表1 「人力加值培訓產業發展方案」105年預計辦理工作及績效指標修正表**

**附表2 「人力加值培訓產業發展方案」105年1至6月執行情形填辦表**

1. **前言**

人才是臺灣從效率轉向創新發展階段最關鍵的資源。近年來，由於人口結構快速變化、產業結構面臨轉型，我國正面臨中階人力供給過剩及學用落差等困境，顯示中階人力加值培訓有其急迫性，同時亦可視為人才培訓產業發展之契機。國家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爰研擬「人力加值培訓產業發展方案」(以下簡稱本方案)陳報行政院，於103年7月4日奉行政院以院臺教字第1030026501號函核定，實施期程為103至105年，從強化供給、開發需求及塑造環境等三大面向，提出8項策略，由各辦理機關逐年落實推動，以加強培育中高階人才，並引導民間投入資源，促進培訓產業發展。

依據本方案管考機制規定，各機關須於每年7月中及次年1月中前研提執行情形，函送本會彙整後陳報行政院。為追蹤本(105)年1至6月執行成果，本會爰於本年4月19日函請各辦理機關依同月7日行政院院臺教字第1050012227號函核復意見，檢討調整本年預計辦理工作及績效指標，經本會彙整完成「105年預計辦理工作及績效指標修正表」(詳附表1)，並於6月22日函請該等機關填復截至目前最新之辦理情形(詳附表2)，彙整完成本次報告。

1. **105年1至6月執行成果摘要**

茲從「辦理情形」、「經費編列與支用情形」及「推動策略與措施執行成果統計」等部分，分述本年上半年本方案重要執行成果如下：

1. 辦理情形
2. 強化供給方面
3. 協助及獎勵民間培訓產業發展
4. 經濟部本於培訓產業主管機關權責，落實推動「培訓產業創新暨人力加值計畫」(詳亮點項目執行成效)。
5. 輔導民間培訓業者通過訓練品質系統認證

勞動部持續辦理人才發展品質管理系統輔導及評核服務，截至本年6月底辦理評核服務計513家次，輔導時數計4,749小時，教育訓練計1,051人次，其中輔導職能導向課程品質認證申請案計38件。

1. 勞動部所屬公立職訓中心引進民間資源，活絡培訓產業

勞動部依據區域產業及就業市場發展趨勢，運用多元培訓模式，辦理各項職業訓練，以提供國民各類別學習機會，協助提升失業者就業技能，促進其就業。截至本年6月底委託民間訓練單位辦訓共294家，計訓練1萬6,518人。

1. 引導私校逐漸轉型為培訓機構
2. 引導私立學校閒置校舍改辦或兼辦培訓機構

教育部持續辦理「大專校院試辦創新計畫」，本年2月17日核定「中華醫事科技大學」透過推廣教育、職業訓練等規劃，培訓健康照護機構儲訓後勤人力，除當作企業員工培訓基地，也提供有志從事相關工作者一技之長。

1. 與在地產業合作，發展專業課程特色，以利市場區隔

教育部本學年度辦理技專校院實務課程發展計畫，共補助87校368系科，促進學校與產業建立夥伴關係並調整實務課程，以與產業實務連結。

1. 開發需求方面
2. 鼓勵個人人力資本投資
3. 檢討現有計畫，簡化個人申請作業流程

勞動部已於103年10月30日完成修正簡化「產業人才投資方案」申請流程，僅保留必要之申請文件及流程。在職勞工透過網路即可報名參訓及查詢課程相關資訊，有效提供便民服務。截至本年6月底計訓練在職勞工3萬8,525人。

1. 調整現有計畫資源配置，提高補助額度或期程，鼓勵特定對象中階人力主動參訓

勞動部針對有職能轉換需求或進階訓練需求之在職勞工，補助每位參訓學員80％訓練費用；另針對中高齡之參訓者，補助全額訓練費用。截至本年6月底計訓練中高齡在職勞工1萬4,641人。

經濟部於科技計畫作業手冊訂定負擔每位學員50%學費，截至本年6月底辦理產業升級轉型所需新技術、知識、趨勢等相關課程共232班，計培訓4,785人次。

1. 協助企業培育人才
2. 檢討現有計畫，簡化企業申請作業流程

勞動部已於103年12月9日完成修正簡化計畫申請流程，僅保留必要之申請文件及程序。除透過網站提供相關申請範本參考及流程說明，並舉辦在地說明會，向事業單位說明申請流程，鼓勵事業單位運用政府訓練資源，提升競爭力。截至本年6月底協助事業單位辦訓共1,165案，計訓練6萬8,391人。

1. 協助中小企業策略聯盟辦訓

勞動部截至本年6月底提供小型企業輔導諮詢服務計2,188案，辦理訓練課程計669案、1,451班，訓練4,046人，其中聯合企業訓練案計37案、72班(占5%)，訓練462人(占11.4%)。

經濟部於科技計畫作業手冊訂定中小企業聯合包班之執行方式，可由公協會或培訓機構整合需求，提出企業包班聯合申請，截至本年6月底協助中小企業辦理企業包班共6案，計培訓142人次。

1. 建立鼓勵企業投資人才之觀念與機制

勞動部截至本年6月底計辦理4場次專家學者會議，討論「國家人才發展選拔表揚計畫」修正案。

經濟部截至本年6月底計發送「經濟部人才快訊」予3,839家次企業，提供產業人才發展相關法規及創新做法等新知，引導企業投資人才資本。

1. 塑造環境方面
2. 建立培訓供需對話機制

經濟部截至本年6月底已建立機械、鑄造、IC設計、面板、通訊設備、雲端巨量、紡織、食品、生技及設計服務等10項產業培訓供需對話機制，以加強產學溝通交流，促進學校培育符合產業所需人才。

1. 建置培訓產業資訊平台

建置培訓產業訊息公告平台，披露培訓課程的供給與需求、公告培訓法規及相關培訓資訊，以利民間進入培訓市場

1. 勞動部於「台灣就業通」網站提供相關培訓資訊，截至本年6月底共彙整3,836班課程資訊，提供9萬8,399人次之培訓資訊量。
2. 經濟部營運「工業技術人才培訓全球資訊網」，提供民眾最新、最完整之工業局人才培訓計畫課程資訊，訪客累計達10萬7,800人次。
3. 積極推動職能基準與認證制度
4. 協調整合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與產業界共同訂定職能基準

勞動部建置「職能發展應用平台」，截至本年6月底共受理發展職能基準4案、職能導向課程6案，並推廣促進50家企業認同職能基準應用。

1. 促進培訓機構引進國際課程及認證

勞動部引進國際訓練套件，辦理訓練規劃與評估職能之國際合作研習活動，截至本年6月底計培訓「職能分析」及「訓練規劃與評估」專業種子人員100人次，促進國內培訓機構與國際接軌。

1. 調適相關法規
2. 邀集相關機關共同研議是否放寬培訓機構招收陸籍學員相關限制

本項工作係屬民間培訓產業發展之配套措施，經濟部已於本年正式啟動「培訓產業創新暨人力加值計畫」，刻正蒐集資料並規劃研議相關議題，預計下年度辦理溝通協調會議。

1. 研議於我國行業標準分類中，增修培訓服務相關業別

本項工作係屬民間培訓產業發展之配套措施，經濟部已於本年正式啟動「培訓產業創新暨人力加值計畫」，目前完成蒐集我國、美國、新加坡及澳洲等國培訓產業架構與分類，進行培訓服務業行業標準分類之研析。

1. 經費編列與支用情形(詳表1)
2. 為推動本方案8項策略，16項具體措施，本年各機關共計編列經費33.04億元，截至6月底已執行5.85億元，執行率為17.7%。
3. 各項推動策略編列經費，以2-1「鼓勵個人人力資本投資」13.43億元最高，其次為1-1「協助及獎勵民間培訓產業發展」12.92億元。截至本年6月底之經費支用情形，以1-2「引導私校逐漸轉型為培訓機構」最高，執行率達100%。

表1 本方案105年1至6月經費支用情形表

|  |  |  |  |  |
| --- | --- | --- | --- | --- |
| **三大面向** | **推動策略** | **105年經費****編列(萬元)** | **105年1至6月執行(萬元)** | **執行率****(%)** |
| 強化供給 | 1-1協助及獎勵民間培訓產業發展 | 129,229 | 20,141 | 15.6 |
| 1-2引導私校逐漸轉型為培訓機構 | 5,291 | 5,291 | 100.0 |
| 開發需求 | 2-1鼓勵個人人力資本投資 | 134,277 | 29,408 | 21.9 |
| 2-2協助企業培訓人才 | 55,791 | 2,968 | 5.3 |
| 塑造環境 | 3-1建立培訓供需對話機制 | - | - | - |
| 3-2建置培訓產業登錄平台 | 1,920 | 672 | 35.0 |
| 3-3積極推動職能基準與認證制度 | 3,828 | 0 | 0.0 |
| 3-4調適相關法規 | 25 | 16 | 64.0 |
| **合計** | **330,361** | **58,496** | **17.7** |

1. 推動策略與措施執行成果統計(詳表2)
2. 本方案聚焦中階人力加值培訓，本年截至6月底各機關共計培訓14萬8,541人次。
3. 各項推動策略之成果統計，以2-2「協助企業培訓人才」7萬2,579人次為最多，其次為2-1「鼓勵個人人力資本投資」計5萬7,951人次，1-1「協助及獎勵民間培訓產業發展」1萬7,569人次則位居第三。
4. 各項具體措施之成果統計，以勞動部辦理2-2-1「檢討現有計畫，簡化企業申請作業流程」，培訓6萬8,391人為最多，其次依序為該部辦理2-1-1「檢討現有計畫，簡化個人申請作業流程」、1-1-3「勞動部所屬公立職訓中心引進民間資源，活絡培訓產業」，分別培訓3萬8,525人及1萬6,518人。

表2 推動策略及措施105年1至6月執行成果統計表

| **三大面向** | **推動策略** | **具體措施** | **辦理****機關** | **執行成果統計****(人、人次)** |
| --- | --- | --- | --- | --- |
| **培訓** | **小計** |
| 強化供給 | 1-1協助及獎勵民間培訓產業發展 | 1-1-1本於培訓產業主管機關權責，研擬「民間培訓產業發展推動計畫」 | 經濟部 | - | 17,569 |
| 1-1-2積極輔導民間培訓業者通過訓練品質系統認證 | 勞動部 | 1,051\* |
| 1-1-3勞動部公立職業訓練機構非核心業務委由民間辦理，引進民間資源，活絡培訓產業 | 勞動部 | 16,518 |
| 1-2引導私校逐漸轉型為培訓機構 | 1-2-1引導私立學校閒置校舍改辦或兼辦培訓機構 | 教育部 | 342 | 342 |
| 勞動部 | - |
| 1-2-2與在地產業合作，發展專業課程特色，以利市場區隔 | 教育部 | - |
| 勞動部 | - |
| 經濟部 | - |
| 開發需求 | 2-1鼓勵個人人力資本投資 | 2-1-1重新檢討現有計畫，簡化個人申請作業流程，並加強宣導，提供便民服務，以更貼近民眾需求 | 勞動部 | 38,525 | 57,951 |
| 2-1-2適度調整現有計畫資源配置，若屬職能轉換、進階、中高齡就業者，酌予提高補助額度或期程，鼓勵中階人力主動參訓，以提升個人競爭力 | 勞動部 | 14,641 |
| 經濟部 | 4,785\* |
| 2-2協助企業培訓人才 | 2-2-1重新檢討現有計畫，簡化企業申請作業流程，並加強宣導，提供便民服務，以更貼近企業需求 | 勞動部 | 68,391 | 72,579 |
| 2-2-2協助中小企業策略聯盟，合作辦理專業職能及經營管理訓練 | 勞動部 | 4,046 |
| 經濟部 | 142\* |
| 2-2-3建立鼓勵企業投資人才之觀念與機制(如表揚、宣導、觀摩等)，引導企業投資人才培訓 | 勞動部 | - |
| 經濟部 | - |
| 塑造環境 | 3-1建立培訓供需對話機制 | 3-1-1按不同業別或地域，由產業界主導，政府提供必要協助，邀集產官學研共同組成對話機制，針對產業所需人才缺口，推動培訓計畫與就業媒合 | 經濟部 | - | - |
| 3-2建置培訓產業登錄平台 | 3-2-1建置培訓產業訊息公告平台，披露培訓課程的供給與需求、公告培訓法規及相關培訓資訊；提供完整的資訊，以利民間進入培訓市場 | 經濟部 | - | - |
| 勞動部 | - |
| 3-3積極推動職能基準與認證制度 | 3-3-1協調、整合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與產業界共同訂定職能基準，引導學校與培訓業者開設符合實際需求之課程，創造多贏市場 | 勞動部 | - | 100 |
| 3-3-2促進培訓機構引進國際課程及認證，提升我國勞動力國際競爭力，並擴大海外培訓市場 | 勞動部 | 100\* |
| 3-4調適相關法規 | 3-4-1邀集相關機關共同研議是否放寬培訓機構招收陸籍學員相關限制，如「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邀請陸籍學員來臺受訓單位之資格條件 | 內政部 | - | - |
| 經濟部 | - |
| 陸委會 | - |
| 3-4-2研議於我國行業標準分類中，增修培訓服務相關業別 | 經濟部 | - |
| 主計總處 | - |
| **合計** | **148,541** |

備註：「執行成果統計」一欄中，標註「\*」以「人次」為單位，未標註「\*」者以「人」為單位。

1. **105年1至6月亮點項目執行成效**

本方案旨在改變過去政府主導人才培訓市場之情況，引導民間培訓產業發展，並做為移轉政府能量至民間產業之示範案例。考量培訓產業屬新興產業，為求聚焦，爰採「由小而大」方式進行扶植產業發展，並以塑造產業發展之環境為先期主要工作，透過逐年落實亮點項目，逐步穩健培訓產業發展基礎。本年截至6月底亮點項目執行成效摘述如下：

1. 落實推動「培訓產業創新暨人力加值計畫」(經濟部)

經濟部本於培訓產業主管機關權責，落實推動「培訓產業創新暨人力加值計畫」，本年重點工作項目包括「推動訓考用合一創新模式」及「補助培訓創新產品開發」2項，分述如下：

1. 推動訓考用合一創新模式：完成8項能力鑑定項目之初級能力鑑定考試，計4,174人次報考，並與產業公協會合作推動能力鑑定產學認同，累計有224家企業及213個學校系所加入認同。
2. 補助培訓創新產品開發：辦理7場次培訓補助說明會，並完成受理第1梯次申請案計39件。
3. 促進培訓機構引進國際課程及認證(勞動部)

勞動部運用國際資源，辦理訓練規劃與評估職能之國際合作研習活動，培訓「職能分析」及「訓練規劃與評估」專業種子人員計100人次，促進國內培訓機構與國際接軌。

1. **方案執行檢討及管考建議**

本方案執行迄今，在各機關共同努力下，各項推動策略及亮點項目刻正按原定規劃內容推動中，惟考量本方案執行將於本年底屆期，下列檢討與建議請相關部會納入下半年工作項目積極辦理，並確實掌握執行進度，俾如期如質達成方案目標：

1. 加強辦理下列工作項目
2. 強化供給方面
3. 經濟部於本年正式推動「培訓產業創新暨人力加值計畫」，考量本項措施係本方案引導民間資源投入，促進培訓產業發展之核心關鍵，請該部檢討計畫實施後帶動之培訓人次效益，並於年度總檢討時提出調整或改進意見。
4. 為引導私立學校閒置校舍改辦或兼辦培訓機構，教育部持續辦理「大專校院試辦創新計畫」，本年已核定1所私校兼辦職業訓練中心，達成年度目標，建議該部後續強化輔導學校提出創新轉型培訓機構之具體需求與做法。
5. 開發需求方面

勞動部提供小型企業辦理訓練課程，本年原訂培訓1萬5,000人，截至6月底計訓練4,046人，目標達成率低於三成，其中聯合企業訓練僅462人，建議該部結合國際趨勢及國內創新產業發展人才需求，積極協助中小企業聯合辦理訓練，以培訓未來所需關鍵人才。

1. 塑造環境方面
2. 經濟部截至本年6月底已協調10個產業建立培訓供需對話機制，惟其中IC設計、食品及設計服務產業與104年重複，請該部重新檢視103至105年已協助組成培訓供需對話機制之產業，適時增列尚未納入之產業類別，務求達成累計推動30項次產業建立培訓供需對話機制之總績效目標。
3. 有關協調整合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與產業界共同訂定職能基準部分，勞動部截至本年6月底僅受理發展職能基準4案、職能導向課程6案，執行進度明顯落後預定目標，請該部確實檢討原因，並持續加速協調，以達成設定目標。
4. 有關促進培訓機構引進國際課程及認證部分，勞動部本年原訂培訓「職能分析」及「訓練規劃與評估」專業種子人員175人，截至6月底計訓練100人，目標達成率約六成，考量本項措施已列為本年亮點項目，後續請該部填報前揭人員訓後推廣運用及其帶動效益，並於年度總檢討時提出調整或改進意見。
5. 有關法規調適部分，多係配合民間培訓產業發展需要，擬調適或增修之法令，請經濟部掌握時效，於本方案結束前3個月將鬆綁海外學員入境相關法規之研析結果，函送內政部及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納入修法作業，至培訓服務業行業標準分類之研析結果，則函送行政院主計總處續辦。
6. 加速執行進度：本方案本年截至6月底預算執行率僅為17.7%，考量本方案執行期程將於年底屆滿，建請各辦理機關務必切實掌握執行進度，加速辦理。
7. 建議解除列管措施：本方案2-1-1「檢討現有計畫，簡化個人申請作業流程」及2-2-1「檢討現有計畫，簡化企業申請作業流程」2項已分別於103年10月30日及12月9日完成修正簡化申請流程，爰建議同意解除列管。